

长治市

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  
实施方案

## 工作目标

2024年—2026年，全市共计培育16个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各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培育计划由各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建设一批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 遴选范围

全市市域范围内的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 基本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和完全民事责任能力，成立2年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照齐全，有独立的资金往来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
- 2、具有可满足经营、办公、机具存放和维修的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在150万元以上（丘陵县、山区县可适当降低要求，但不得低于100万元），农机装备性能状态良好，机具品种、数量、性能满足全程机械化各环节作业需求，有稳定的农机操作手和维修人员满足生产作业需求，近两年年均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累计不低于8000亩次。
- 3、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应用先进的农机农艺技术，对周围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作业服务，具备承担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对农机作业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接受能力强。
- 4、诚实守信，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用户投诉，农机具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100%，服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急救援指挥调度。

## 遴选程序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自主申报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审核、公示

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



审核

长治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复核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选公示



挂牌冠名

